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7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光伏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装备、建筑节能专用装备等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继续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

同意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同意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日